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吳修桓

債　務　人　蘇永豪即蘇裕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暨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計付1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暨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二個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500元之逾期手續費，...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上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，聲請人毋庸具狀

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